

鄂州金办发〔2020〕2号

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市直相关部门，各金融机构：

现将《2020年全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鄂州市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

2020 年全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工作要点

2020 年是我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营商环境提升年”。为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治理质量和水平，实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的目标，更好地实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服务我市“三城一化”建设和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实施时间

从 2020 年 2 月开始至 2020 年 12 月结束，历时 11 个月。

二、总体要求

以制定政策、对接签约、综合服务、减费让利、督导考核为突破口，建立协作推进机制，疏通政策传导渠道，强化金融机构内部激励与外部考核评估，不断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水平，增强金融服务持续供给能力，着力缓解实体经济融资难题。

三、活动及分工

（一）抗击疫情，全力支持复工复产

1、出台政策。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充分发挥金融的支撑作用，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银保监鄂州分局等五个部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 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

情的通知》，从加大应对疫情资金支持力度、提升疫情防控资金支付效率、完善疫情防控日常服务和安全维护、建立疫情防控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便捷通道四个大方面，为企业防控疫情保驾护航。市地方金融领导小组（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出台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宣传督导方案等，有效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出台时间：2月中旬，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鄂州市中心支局、市昌达公司。

2、开展对接。分区组织5场银企对接会，通过政府搭台，银企唱戏，将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有关政策面对面传导给企业，面对面听取企业资金需求，确保实现金融服务“银企见面率100%、需求对接率100%、政策享受率100%”。活动时间：3月下旬，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3、银企签约。为促进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建成投产，举办“全市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银企签约会、“重点项目行长行”等银企签约会，确保真正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全面及时获得金融政策支持。活动时间：4月上旬、8月上旬、11月上旬。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

4、创新产品。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创新金融产品，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陆续出台复工贷、抗疫应急贷、成长贷等多项针对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企业的金融产品，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出台时间：2月中旬，责任单位：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5、“三大活动”。开展新一轮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企业“大走访、大调查、大帮扶”活动，了解疫情影响下的民营企业融资方面存在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通过“一企一策”、“一企多策”的帮扶，帮助解决已复工和拟复工企业融资需求。活动时间：3月中旬-4月中旬，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

6、专版宣传。在《鄂州日报》、“鄂州地方金融微信公众号”上宣传全市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指南、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产品汇编、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掌上惠企政策指南等，让全市企业更广泛知晓政策、运用政策为企业发展服务。宣传时间：3月上旬，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全市各金融机构。

(二) 多措并举，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7、落实政策。充分利用人行总行安排的降准资金和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支持政策，支持防疫重点企业生产、销售、储备医护用品和重要生活物资，督促法人机构运用支小再贷款，向企

业发放不高于4.55%利率的复工复产贷款。落实时间：6月下旬，责任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8、强化担保。市中小担保公司要推进业务模式、业务产品、反担保方式的创新，积极争取省再担保集团股权投资试点和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大力拓展新型政银担合作范围。依托省再担保集团“总对总”优势，积极争取邮储银行、汉口银行、农发行建立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实现“4321”比例分险机制全覆盖。大力推广“4321”再担保业务。力争实现签约银行业务全落地，逐步将存量全额担保业务转为比例分险再担保业务，扩大新型政银担业务功能宣传，将服务小微的政策举措得到有效落实。推进时间：7月上旬，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鄂州银保监分局、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9、减费让利。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密切关注疫情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通过减费让利、还款延期等措施，帮助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尽快恢复正常经营。市昌融公司要充分发挥续贷周转金的“过桥”作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大对疫情防控工作支持力度，对于疫情防控涉及生产企业、储备企业、物流企业的票据再贴现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尽快将贷款发放到位；同时密切关注其产能变化，防范周期性风险。完成时间：12月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全市各银行业金

融机构。

10、直接融资。一是通过调查走访，不断充实上市后备资源；二是加大服务力度，帮助重点企业兴欣科技公司力争报辅；三是把握政策机遇，支持企业开展债券融资。开展时间：全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11、分组督导。组成由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联合组成的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支持政策落实情况督导工作专班，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实体企业、民营企业专项再贷款、降低融资成本、贷款展期等方面的各项金融支持政策进行专项督导。督导时间：4月上旬，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

12、尽职尽责。加强特殊时期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质量的摸排，及时收集受疫情影响较为显著的企业名录，指导金融机构建立客户管理台账，因企施策，不抽贷、不压贷，灵活采取贷款展期、减免罚息、征信保护、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措施，支持企业战胜疫情灾害，防止局部信贷资产质量劣变。指导金融机构重新调整年度经营计划，增厚贷款拨备，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将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落到实处，将“尽职尽责”政策落到实处，保障信贷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落实时间：

全年，责任单位：鄂州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政企联合，共创金融良好氛围

13、签订协议。以政府支持为保障，以财政金融支持为手段，以帮助受疫情影响产生暂时性困难的企业恢复正常经营能力为目的，由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建行鄂州分行共同建设“企业金融服务方舱”，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金融政策、行业规章及授信规章制度和审批条件的前提下，由建行鄂州分行在2020年底前向“入舱”企业提供不低于人民币60亿元的综合融资支持。签订时间：4月中旬，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建行鄂州分行。

14、建立专项。为着力缓解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促进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复市，重点对全市原本经营正常，但受疫情影响而产生暂时流动性资金困难，经过帮扶能够较快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中小微企业进行财政贴息支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尽快恢复造血能力，重新树立发展信心。出台时间：4月下旬，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市直各相关单位。

15、搭建平台。为充分发挥金融支撑作用，进一步改善我市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创新发展、新旧动能转换、抢占经济发展制高点，加强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搭建鄂州市企业信用信息

金融服务融资平台。搭建时间：全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市直各相关单位。